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50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奐彰

被 告 賴○即董如萍之繼承人

賴○祥即董如萍之繼承人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賴漢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2人之住所均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○0號，又被告2人與原告間無任何借款契約存在，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06 書記官 賴亮蓉